

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備註
中藥概論(Introduction to Chinese pharmacy)	必	2.0	2.0								
普通化學(C)(General chemistry (C))	必	2.0	2.0								
普通化學實驗(B)(General chemistry laboratory (B))	必	1.0	1.0								
普通生物學(C)(General biology (C))	必	2.0	2.0								
中醫學概論(A)(Introduction to Chinese medicine (A))	必	2.0	2.0								
有機化學(Organic chemistry)	必	3.0		3.0							
服務學習(Service learning)	必	0.0		0.0							
有機化學實驗(B)(Organic chemistry laboratory (B))	必	1.0		1.0							
生理學(C)(Physiology (C))	必	3.0		3.0							
分析化學(B)(Analytical chemistry (B))	必	2.0		2.0							
生物化學(B-1)(Biochemistry (B-1))	必	2.0			2.0						
本草學(Pents' aology)	必	2.0			2.0						
藥用植物學(Medicinal botany)	必	2.0			2.0						
藥用植物學實驗(Medicinal botany laboratory)	必	1.0			1.0						
分子生物學(Molecular biology)	必	2.0			2.0						
生物化學(B-2)(Biochemistry (B-2))	必	2.0				2.0					
微生物學及免疫學(C)(Microbiologic & immunology (C))	必	3.0				3.0					
藥理學(上)(Pharmacology (I))	必	2.0				2.0					
藥用植物學實驗(Medicinal botany laboratory)	必	1.0				1.0					
藥用植物學(Medicinal botany)	必	1.0				1.0					
藥理學(下)(Pharmacology (II))	必	2.0					2.0				
儀器分析(Instrumental analysis)	必	2.0					2.0				
中藥炮製學(Processing of Chinese materia medic)	必	2.0					2.0				
中藥炮製學實驗(Processing of Chinese materia medica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1.0				
生藥學(Pharmacognosy)	必	2.0					2.0				
生藥學實驗(Pharmacognosy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1.0				
中藥藥材學(Chinese materia medica)	必	2.0					2.0				
中藥品質管制學實驗(Quality control of Chinese materia medica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1.0			
儀器分析(Instrumental analysis)	必	2.0						2.0			
儀器分析實驗(Instrumental analysis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1.0			
中藥藥理學(Pharmacology of Chinese materia medica)	必	2.0						2.0			
中藥藥理學實驗(Pharmacology of Chinese materia medica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1.0			
生藥學實驗(Pharmacognosy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1.0			
生藥學(Pharmacognosy)	必	1.0						1.0			
中藥方劑學(Prescription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)	必	2.0						2.0			
中藥方劑學實驗(Prescription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1.0			
中藥品質管制學(Quality control of Chinese materia medica)	必	2.0						2.0			
生物統計學(Biostatistics)	必	2.0							2.0		
藥事法規(Pharmaceutical laws & regulations)	必	1.0							1.0		
中藥調劑學(Dispensing of Chinese pharmacy)	必	2.0							2.0		
中藥實務實習(Internship of Chinese pharmacy & manufacture practice)	必	0.0							0.0		三下暑期實施
儀器分析實驗(Instrumental analysis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	1.0		
中藥栽培學(Cultivatology of Chinese materia meddica)	必	2.0								2.0	
中藥藥品行銷管理學(Marketing & manage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s)	必	2.0								2.0	
合計 必修 總學分		72.0	9.0	9.0	9.0	9.0	12.0	14.0	6.0	4.0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三、全民國防教育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學期折算4日役期，2學期折算9日役期，3學期折算13日役期，4學期折算18日役期)。畢業前應修滿四學期全民國防教育(軍訓課程)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
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1. 培育中草藥鑑定及資源與新藥開發之人才。  
2. 培育中草藥品質管制及生物技術研發之人才。  
3. 培育中草藥產業管理與行銷之人才。  
4. 培育具有結合傳統與現代生物科技之人才。
- 二、100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四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含必修72學分。

四、通識教育：通識課程為必修28學分。

包括語言課程8學分（國語文4學分，英語語文4學分採分級教學）、領域選修12學分（人文及藝術4學分、社會科學4學分及自然 / 生命科學4學分）及核心課程8學分（專題論壇課程至多可選修2學分，核心講授課程6至8學分），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規劃，另須參加「博雅經典講座」16小時（0學分），達時數後始符合畢業規定。請詳閱「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（通識教育中心網頁）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上、下學期各舉辦一場；上學期於校本部舉辦，下學期於北港分部舉辦。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）。

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八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分、通識28學分、選修28學分。

三、中藥實務實習：於三年級下學期暑假實施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四、畢業生畢業後目前未有相當之執業證照可考。

校內注意事項

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
三、全民國防通識教育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學期折算4日役期，2學期折算9日役期，3學期折算13日役期，4學期折算18日役期)。畢業前應修滿四學期全民國防通識教育(軍訓課程)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
四、通識教育：通識課程為必修28學分。

包括語言課程8學分（國語文4學分，英語語文4學分採分級教學）、領域選修12學分（人文及藝術4學分、社會科學4學分及自然 / 生命科學4學分）及核心課程8學分（專題論壇課程至多可選修2學分，核心講授課程6至8學分），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規劃，另須參加「博雅經典講座」16小時（0學分），達時數後始符合畢業規定。請詳閱「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（通識教育中心網頁）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服務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須符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，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 實施要點」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）。

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